

## 危险物品的管理

根据校闽医大〔2003〕文 338 号文件精神，根据我实验教学中心实际情况，对危险物品的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其他危险物品，必须根据危险物品的范围、种类，进行安全保管。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加强安全管理，保证人身和物品安全。

二、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，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办理，危险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存储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库，分类存放，并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防止变质、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。

三、对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应严加管理，领用时必须有精确计量、详细记录，严格按照规定开启保险柜。

四、对剧毒物品的领用必须严格检查领用手续是否完整，领用后其资料应单独存放以被查。

五、危险物品的空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溶液渣滓的处理，应报有关部门批准，并在其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妥善处理，严禁随意抛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严重后果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药学专业技能实验教学中心

二〇一三年五月